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舉行
有關
出售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以點票表決的方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出售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擬提呈的決議案均以點票表決的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點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 Full Prosper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Golden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及王承俊先生 (「擔保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按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定義見出售協議)，並批准及確認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落實；及	907,517,099 (100%)	0 (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 (其中包括) 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或授權他人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他人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使出售協議生效及落實執行屬必需、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豁免遵守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前述所有董事行動利益之非重大修訂。	907,517,099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已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1,881,039股。此數目亦是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能投票反對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志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